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施 A 股权益分派期间“牧原转债”暂停转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债券代码：127045
- 2、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- 3、转股起止时间：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（如遇节假日，向后顺延）
- 4、暂停转股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
- 5、恢复转股时间：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

#### 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暂停转股的原因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442号）的核准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,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955,000万元，期限6年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同意，公司955,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牧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7045”。根据相关规定和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（2021年8月20日，T+4日）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2022年2月21日）起至可转债到期日（2027年8月15日，如遇节假日，向后顺延）止。

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，本次A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，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第二部分：2.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“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，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，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，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。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，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”的规定，及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“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”相关条款的规定，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，“牧原转债”将暂停转股，在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